

北京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十五”计划汇编

(上)

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十五”计划汇编

(上册)

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编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汇编/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编. —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1.5

ISBN 7-80079-647-7

I . 北… II . 北… III . ①国民经济计划 - 五年计划 - 文件 - 汇编
- 北京市 ②社会发展 - 五年计划 - 文件 - 汇编 - 北京市 IV . F1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1639 号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汇编
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系统内发行)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80 号中加大厦
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83519390
传 真 (010)83519401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521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350(上册)
书 号 ISBN7-80079-647-7/C·194
定 价 全套 15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前　　言

北京市的“十五”计划是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总体部署下，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从1998年年底开始，历时两年多的时间，由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具体组织编制完成。“十五”计划是北京市进入新世纪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首都开始实施现代化建设“新三步走”战略部署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快首都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推动首都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北京市的“十五”计划是一个完整的规划体系。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市计委《关于北京市“十五”规划编制方法和程序的意见》，北京市“十五”规划体系包括市级规划、区县规划和企业规划。其中市级规划是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对象编制的规划，包括“十五”计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区县规划是以本市各区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对象编制的规划，包括区县的“十五”计划纲要及其专项规划。

本书作为“十五”计划汇编，反映了“十五”规划体系的主要方面。全书分上、下两册，上册收录了全市“十五”计划纲要（即《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和18个区县“十五”计划纲要，下册收录了主要市级专项规划。《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由市计委组织编制，2001年2月10日已经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区县“十五”计划纲要由区县政府计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本区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市级专项规划由包括市计委在内的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市政府批准或市政府主管领导审定批准。

目　　录

上　册

总　纲　篇

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北京市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及关于纲要报告的决议.....	3
关于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	5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20

区县计划篇

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51
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68
崇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85
宣武区“十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纲要.....	101
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114
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127
“十五”期间石景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 (2001~2005)计划纲要.....	142
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	158
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172

房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185
昌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203
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219
顺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235
大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和 到 2010 年规划纲要	256
怀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277
密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297
平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311
延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325

总 纲 篇

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 五年计划纲要及关于纲要报告的决议

(2001年2月10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和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审议了刘淇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会议认为,《纲要(草案)》和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贯彻了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对北京市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体现了中共北京市第八届六次全会的要求,符合北京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反映了全市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会议决定批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批准刘淇市长的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五年中,全市各族人民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坚决贯彻中央重大决策和对北京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坚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团结奋斗,开拓进取,圆满完成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提前实现了现代化建设前两步战略目标,向全国人民和世界展现出新的进步和新的风貌。同时,应当清醒地看到,首都现代化建设事业仍然面临着不少长期性的制约因素,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对此,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会议指出,首都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今后五年,必须牢牢把握发展这个主题,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住机遇,积极进取,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率先在全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必须坚持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这条主线,高标准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加速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农村城市化进程,加快首都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必须坚持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所有制结构调整,支持、鼓励和引导私营个体企业尤其是民营科技企业健康发展,拓展开放型经济,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努力把北京建成全国知识经济发展基地。必须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基本完成城区现有危旧房改造,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加强社

区建设,加快改造山区农民基本的生产和技术条件,使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加方便和幸福。

会议认为,在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中,必须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加快南部地区的建设步伐,加强重点功能区的开发,积极推进卫星城和中心镇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布局。优先发展城市基础设施,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切实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强化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在加快城市建设的同时,更加重视城市管理,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风貌,初步构建起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基本框架。

会议强调,全面推进首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始终注意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开创新的局面。要依法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危害社会与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环境,确保首都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要继续开展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继续揭露和批判“法轮功”反人类、反社会、反科学的反动本质,依法严厉打击极少数违法犯罪分子,坚持不懈地教育、挽救绝大多数“法轮功”练习者。

会议指出,2001年是新世纪的第一年,是“十五”计划的开局之年,也是申办奥运的决定性一年。必须着眼于首都发展的全局,动员全市各族人民的力量,坚决落实各项方针政策和任务,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要以申奥促发展、以发展助申奥,努力创造一流的工作成绩,树立一流的城市形象,展现一流的精神风貌,在全国人民和国际社会面前展示建设“新北京”的成果和申办“新奥运”的信心,实现“十五”计划的良好开端。

会议要求,全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针,刻苦学习,勇于创新,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切实保证《纲要》的顺利实施和全面完成。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开拓进取,为全面完成《纲要》提出的宏伟目标,为把首都建成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而努力奋斗!

关于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

(2001年2月3日在北京市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市长 刘淇

各位代表：

世纪之交，我们胜利完成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实现了现代化建设前两步战略目标，首都现代化建设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制定一个切实可行而又鼓舞人心的“十五”计划，作为我们在新世纪初的行动纲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在，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请各位代表连同《纲要（草案）》一并审议，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九五”时期的回顾

过去的五年，全市各族人民坚决贯彻中央重大决策和对北京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坚持大力发展战略经济的正确方向，团结奋斗，开拓进取，首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年年都有大变化，向全国人民和世界不断展现出新的进步和新的风貌。

2000年是“九五”计划的最后一年，是全市各项事业加快发展，各条战线捷报频传的一年。

——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2460.5亿元，比上年增长11%；地方财政收入342.4亿元，增长22.7%；地方出口46.3亿美元，增长4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349.7元，实际增长8.9%；农民人均纯收入4687元，实际增长7.3%，成为“九五”以来经济增长最快的一年。

——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全面启动，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效应日益突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结构正在朝着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方向转化，第三产业比重继续增加，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取得重要进展。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质量三级和好于三级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93.7%，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占48.4%，分别比上年提高18.7个和16.9个百分点；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实现重大突破，完成绿化面积4万亩以上；加大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拆除违法建设

440.9 万平方米,环境治理和生态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2000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成绩,为“九五”画上了圆满的句号,使“九五”计划成为完成最好的五年计划之一。

(一)首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综合经济实力迈上一个新台阶。“九五”期间,全市经济年均递增 10%,国内生产总值累计超过 10 000 亿元,比“八五”时期增加 1.2 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2 700 美元,比“八五”末期增长 61%。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三二一”的产业发展格局全面形成。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1995 年的 50.1% 提高到 2000 年的 58.3%。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 461.7 亿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5 927 亿元,分别比“八五”时期增长 1.3 倍和 1.1 倍。国民经济运行效益和质量明显提高,地方财政收入累计达到 1 182 亿元,按可比口径比“八五”时期净增 709.3 亿元,增加 1.5 倍。到“九五”末期,我市社会发展水平总指数和信息化水平总指数均居全国首位。

(二)城市建设日新月异,现代化大都市面貌初步显现。基础设施投资累计完成 1 382.1 亿元,比“八五”时期增长 1.8 倍。地铁复八线、平安大街、八达岭高速公路一期和二期等一批交通工程全面完成,全市道路总长度达到 3 800 公里,比 1995 年增长近 20%。2000 年,自来水日供水能力达到 331.4 万立方米,比 1995 年增长 39%。年用电量达到 330 亿千瓦小时,集中供热面积达到 1 亿平方米,天然气年使用量突破 10 亿立方米,能源结构得到改善。通信能力大幅提高,固定电话普及率达到每百人 50.8 部,其中市区达到每百人 66.4 部;移动电话 266 万户,铺设光缆 8 900 公里。基础设施的瓶颈制约明显缓解,城市承载能力进一步增强。北京图书大厦、王府井新华书店、中国现代文学馆、中华世纪坛,长安街和王府井大街改造等一批文化设施和体现城市形象的工程相继竣工。制定并实施《北京市区中心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了 25 片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古都风貌得到保护。强化城市管理,初步实现了管理重心下移,建立了城市管理监察综合执法体系。小城镇建设全面启动,郊区城市化步伐加快,首都城市发展格局逐步完善。

(三)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遏制环境污染,城市大气质量不断好转。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40%,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1.5%,分别比“八五”末期提高 20.6 个和 60 个百分点。部分城市水系初步实现了“水清、流畅、岸绿、通航”。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 43%,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36.5%。狠抓环境综合整治,共拆除违法建设 1 130 万平方米,市容市貌明显改观。着手改善首都周边地区生态环境,全面加强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计划生育工作更加深入,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 以内。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进一步发展。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脱困三年目标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取得重要进展,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险体系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机制基本确立。所有制结构发生深刻变化,非公有制经济成为首都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实行了市对区县的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增强了区县的财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政府机构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迈出重要步伐。适应各类人才培养、使用、管理的需要,干部人事分类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住房制度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九五”期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累计 136.7 亿美元,比“八五”时期增加 1.4 倍。地方外贸出口 152.7 亿美元,增长 71.9%;其中,

高新技术产品和机电产品出口比重超过 50%。接待海外入境旅游人数累计 1 203.3 万人次,比“八五”增长 30.9%。海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劳务输出等技术、服务贸易比重进一步提高。对外交往广泛深入,成功举办了第六届世界大城市首脑会等大型国际活动,首都国际化城市的形象初步确立,国际影响日益扩大。

(五)科技创新步伐加快,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首都科技资源整合取得明显进展,与中央部委、国防科工委在京科研院所、中科院、北大、清华等单位密切合作并取得重要成果。“首都二四八重大创新工程”全面启动,科研院所转制顺利推进,出台了多项鼓励创新的政策,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产业化步伐加快,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由“八五”末期的 43.1% 提高到 52.5%。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地方财政收入中用于教育事业费的支出五年累计达到 216.2 亿元,比“八五”时期增加 1.9 倍。普及了高中阶段教育,扩大了高等教育招生规模,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0%。教育资源配置逐步优化,素质教育得到加强。建设教师住宅 200 万平方米,改造了一大批高校筒子楼,教师待遇进一步提高。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以及社会科学事业繁荣活跃。群众性文化活动广泛开展,文化市场管理得到加强。天坛、颐和园被联合国列入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工作取得新的成绩。首都文化中心的功能进一步增强。积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和农村合作医疗,防病治病水平得到提高,卫生事业发展加快。增加了无障碍设施,残障人事业在全社会得到更加广泛的重视并取得新的进步。全民健身运动更加广泛活跃,竞技体育水平逐步提高,体育事业开始走向社会化、产业化、法制化。申办 2008 年奥运会工作顺利推进。

(六)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增加,人民生活品质继续改善。“九五”期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长 7.1%,比“八五”末净增 4 481.3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实际增长 6.2%,净增 1 479 元。下岗职工再就业率连续保持在 60% 以上,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程度得到提高。扶贫工作取得新进展,人均纯收入 1 500 元以下的低收入村基本脱贫。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4.3 岁。五年共竣工住宅 6 000 万平方米,拆除危旧房 215 万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达到 16.2 平方米,比“八五”末增加 2.9 平方米。居民的教育、文化消费大幅度增加,旅游、健身活动日益普及,计算机、轿车等高档消费品逐步进入家庭,人民生活在小康的基础上向更加宽裕迈进了一步。

(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的进步,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深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思想水平明显提高。庆祝建国 50 周年和香港、澳门回归,极大地激发了全市各族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在抗御特大洪灾斗争中,首都人民显示了高尚的精神风貌;在与“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中,崇尚科学、反对迷信的社会风气日渐浓厚。以“建首善、创一流”为总目标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进一步推进,社区服务方兴未艾,老龄工作得到加强,基本完成《北京市妇女发展规划(1996~2000 年)》。广泛开展“双拥”活动,国防教育、征兵工作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全市各级政府坚决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并自觉接受监督,坚持重大问题事先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协商的制度。五年共办复全国和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以及政协委员提案 13 660 件。健全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和特邀工作人员监督制度,实行了价格听证会制度,提高了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推行政务公

开、村务公开、厂务公开,扩大基层民主。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进一步落实。侨务和对台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切实推进政府法制建设,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决定70项,制定政府规章95项,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三五”普法教育更加深入,法律服务体系日益健全,公民法律意识得到增强。落实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制度,强化基层治安网络,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严打”斗争和一系列专项斗争,确保了首都稳定。

过去的五年,首都各项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向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出了重要的步伐。所有这些,都是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正确领导下,全市各族人民辛勤劳动、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广大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及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向大力支持我们工作的中央在京单位、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以及各兄弟省、自治区、直辖市,向所有关心支持首都建设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伴随首都各项事业不断进步,我们对北京建设和发展客观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

第一,必须始终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思想。要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握大局,紧抓机遇,善于学习和运用各种调控手段驾驭经济,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只有这样才能解决前进中的各种问题,不断为先进生产力发展开辟道路,使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

第二,必须始终坚持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只有始终把人民生活问题放在优先地位,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城市建设管理和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使人民群众真正获得改革与发展带来的实惠,我们的工作方向才能明确,首都现代化事业才能有坚实的基础和可靠的保证。

第三,必须始终坚持从北京的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创新。“九五”期间,“首都经济”发展战略的确立,中关村科技园区的起飞,绿化隔离地区建设的突破,都是不断创新的结果。只有坚持创新,我们的各项工作才能够适应新世纪的要求,不断取得新的进步和新的飞跃,实现争创一流的目标。

第四,必须始终坚持把转变政府职能和完善管理机制作为改革的重要环节。几年来,政府机构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加快职能转变的同时提高了办事效率;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增强了北京对国内外人才和资金的吸引力;城市管理重心逐步下移,促进了城市管理新机制的形成。事实证明,深化政府自身改革,不断提高各级政府的管理效能和水平,不断为经济增长、企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才能激发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旺盛活力。

回顾过去的五年,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前进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经济增长的基础还不稳固,经济运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经济结构与首都城市功能和市场需求仍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健全;城市基础设施供给不足,交通拥堵没有得到根本缓解,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任务仍很艰巨;城乡之间和地区之间的发展不够平衡,一部分群众的生活比较困难,特别是不少居民住房条件还很差;城市管理水平亟待提高,影响社会稳定和公共安

全的因素时有出现,社会治安状况还不能令群众满意;政府工作中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效率不高等问题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腐败现象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改革和发展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十五”时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根据中共十五大确定的“新三步走”战略部署,中共北京市委提出了首都迈向新世纪的“新三步走”战略:第一个十年打好基础,到2010年,率先在全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构建起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基本框架;第二个十年巩固提高,到2020年,使北京的现代化程度大大提高,基本建成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再用30年争创一流,到21世纪中叶建国100周年时,完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使北京成为当代世界一流水平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实现首都在21世纪的“新三步走”战略,关键在“十五”。《纲要(草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主要阐述全市发展的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方向,体现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大多数指标是预测性、指导性的。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纲要(草案)》提出,今后五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中央一系列重要部署,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推动首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促进社会稳定和全面进步,为率先在全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纲要(草案)》从首都“新三步走”战略全局出发,在经济发展、改革开放、科技教育、城市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精神文明与民主法制和人民生活等方面作出了全面部署,确定“十五”期间的奋斗目标是: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战略高技术产业,充分发挥科技、教育、智力优势,显著增强城市服务功能,全面提升首都整体竞争力、综合创新力和服务水平,综合实力迈上一个新台阶,初步构建起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基本框架。在坚持速度和效益、数量和质量、规模和结构相统一的基础上,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预期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左右,到2005年达到3700亿元,为到2010年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000美元打好基础。

(一) 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全面增强首都经济整体竞争力

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对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是保持首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任务。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和所有制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形成符合首都功能要求,体现资源比较优势的经济结构。

1. 以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为龙头,大力发展战略高技术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按照建成世界一流科技园区的总体要求,高标准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使其尽快成为推动科教兴国战略、发展市场经济的综合改革试验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立足首都、面向全国的科技成果孵化、辐射和产业化基地,高素质创新和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加快园区商贸、研发、中试、孵化、人才培养功能的开发,形成“一区五园”各具特色、辐射带动、优势互补的格局。着力抓好中心区建设,完成中关村西区建设和东区科学城改造,推进

软件园、生命科学园的建设。突出体制、机制创新,落实《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健全创业服务体系,着重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强化金融服务,营造富有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基本建成园区道路交通网络,全面改善给排水、天然气、电力、供热和污水处理系统,完成宽带多媒体信息网工程,使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基本满足发展需要。加强配套居住区和服务设施建设,搞好生态景观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创造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

加速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工程和新医药、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五大行业。对其中的基因工程、生物芯片、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纳米技术等关键前沿技术,力求取得突破性成果并形成产业规模。加快软件、微电子等产业基地的建设,大力实施高清晰度数字电视、环保设备等产业化示范工程,到2005年,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高新技术成果和名牌产品,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

广泛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着重抓好首钢优化改造、燕化乙烯改扩建等十大重点升级改造工程,实现产品升级换代。积极发展食品饮料、服装、家电、包装印刷等都市型工业。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机制,明显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继续坚持“抓大放小”,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支持民营科技型企业发展,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的方向转变。综合运用各种手段,淘汰落后和过剩的生产能力,坚决关闭“五小”企业。基本完成传统产业战略性调整。

2.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第三产业优化升级。充分发挥首都的综合优势,开拓服务领域,优化行业结构,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以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为基础,重点发展通信、网络、传媒、咨询等信息服务业;推动金融业务创新,加快发展现代金融业;大力培育房地产市场,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鼓励发展各种中介服务业;壮大会议展览、国际商务、现代物流等新兴行业。运用现代经营方式、服务技术和管理手段,加快改造提升商贸流通、交通运输、社会服务等行业。拓展商业领域,发展新型业态,形成以城市中心区商业为核心、以方便居民为目的的商业网络体系。进一步开拓国内外旅游市场,开发会展旅游、科技文化旅游等旅游新产品,使旅游业成为重要的支柱产业。适应消费需求升级,积极引导文化娱乐、教育培训、体育健身、卫生保健等产业的发展。到2005年,使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60%。

3. 积极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按照面向市场、依靠科技、增加效益、富裕农民的原则,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确保农民增收、农村稳定。进一步发展精品、设施、籽种、创汇、加工和观光休闲农业,扩大养殖业规模,推进农业内部结构优化和向生态农业转型,不断提高农业专业化、规模化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坚持科教兴农,健全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完善农业技术推广机制,组织实施好农业科技攻关和产业化工程,争取在现代生物技术、现代农业信息技术和现代农业设施装备技术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形成一批现代高效农业园和现代农业企业。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龙头企业,发展服务组织,提高产业化水平。加快市级和区县工业区建设,积极推进乡镇企业二次创业,大力发展郊区二、三产业,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生态良好的都市型郊区经济。以卫星城和中心镇建设为重点,加快农村城市化步伐,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继续实施财税、信贷、电力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加强山区资源综合开发,发展山区特色经济。坚决落实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深化农村各项改革,

多渠道增加农业和农村投入,保证农民稳定增收。

4. 调整优化所有制结构和产业布局。坚持有进有退的原则,通过国有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使国有经济向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优势、高效的大企业和企业集团集中;建立并完善退出机制,逐步实现从一般加工业、商品流通业、餐饮服务业等竞争性领域有序退出。支持、鼓励和引导私营、个体企业特别是民营科技企业健康发展,着力改善投资环境,取消限制社会投资的不合理规定,在企业开办、土地使用、市场准入、信贷税收、上市融资、进出口等各方面实行同等待遇,为各类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企业的资产重组,对国有中小企业进行收购、兼并、租赁、承包等。按照服务城市功能、发挥比较优势、合理利用资源的原则,以工业布局调整为重点,逐步形成由中心城区第三产业密集区、环城高新技术产业带、平原现代农业区和现代加工工业园构成的产业空间布局体系,争取用五年左右的时间,使规划市中心区内的工业用地比例由目前的8.74%,降至7%。

5. 加快首都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是实现首都跨越式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十五”期间,加快实施“数字北京”工程,使首都信息化总体水平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覆盖全市的高速通信网络,实现普遍的宽带接入服务,推进电信网、有线电视网和计算机网“三网”融合;继续建设、完善首都公用信息平台,促进各领域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尽快使信息基础设施达到国际水平。加快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强化数据库建设,实现信息资源社会共享;瞄准当代最新技术前沿,研究开发和引进一批在宽带网和网络应用集成、无线数据通信、信息安全技术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加快信息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以政府行政管理信息化为龙头,把电子政务推进到实用阶段;以企业生产经营信息化为重点,积极促进金融、财税、贸易、社会保障等领域的信息化,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在全社会普及信息化知识和技能,促进学校教育、社会公共服务和居民生活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到2005年,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推行计算机和网络教育,实现互联网“校校通”。

(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科技教育进步,为首都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十五”期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体制创新和管理创新,发展开放型经济,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为首都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1. 继续深化各项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除少数必须由国家垄断经营的企业外,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和相互参股等形式,逐步改制为多元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三级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体系,建立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和规范的监督机制,实现保值增值。围绕资金、成本、质量三个环节,全面改进和加强企业管理。加快制定鼓励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放开搞活国有中小型企业。建立和完善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继续发展商品市场,重点培育和发展要素市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将工作的主要着力点放到调控经济运行、维护社会公平、管理公共事务、监管国有资产等方面,集中精力搞好综合调控和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构建公共财政框架,推行以部门预算改革为核心的政府预算管理改革。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深化投融资体制、住房、价格、粮食流通、外贸等重点领域专项改革。